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国交〔2018〕1号

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外国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外国留学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权限,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的各学科、专业均可按照本细则授予外国留学生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五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我校培养的来华留学学士学位学制为4年，学习优秀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迟毕业，修读年限为3-8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学制为2年，修读年限为2-5年。

第六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来华留学学士学位课程学习的总学分不得少于125学分，其中：

（一）专业必修课具体课程门数和学时、学分要求按我校同学科设置确定。

（二）汉语课。汉语水平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毕业生汉语水平必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中国概况》应作为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英文授课本科生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

（三）专业任选课。各学科可根据外国留学学生攻读学士学位的需要，开设一定数量的专业任选课。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攻读我校专业学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在读期间必须撰写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撰写的学位论文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三) 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并通过学士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条件及上述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其他

第九条 对于以舞弊行为、作伪行为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将撤销原授予的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信息。

第十条 为外国留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除按规定用汉语填写外，还可用英语印制、书写译文副本，所有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